

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青年团组织细则

1. 名称

本团之全名为“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”简称“隆雪华青”。

2. 会址

设于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（简称“大会堂”）内或经大会堂董事会认可之其他地点。

3. 目标及宗旨

配合大会堂的宗旨活动，以达致下列目标及宗旨：

- （一）促进华团青年组织间的团结合作及各族青年的友爱互助；
- （二）锻练青年的体能，培养青年的德行；
- （三）培养青年服务社会，效忠国家的观念，及提高青年的政治意识；
- （四）维护及宣扬民主、人权。

4. 团员

4.1 资格：本团员由团体及个人组成。

4.1.1 团体团员：

- （一）凡大会堂会员或其属下青年团，可申请成为本团团体团员；
- （二）团体团员应派壹名代表参加，惟该代表须为十八岁以上，四十五岁以下之马来西亚华裔公民。任何代表之委任及更换，皆须以书面通知本团理事会。
- （三）任何团体代表被更换后，原代表所任常务理事职位将自动取消，并由理事会委任或选出适当人选取代之。
- （四）凡团体团员在大会堂的会籍被冻结、保留及终止时，其在本团的团籍将自动冻结、保留及终止。

4.1.2 个人团员：

凡赞同本团目标与宗旨，并愿意遵守本团组织细则之十八岁以上，四十五岁以下之马来西亚华裔公民皆可申请成为个人团员。

4.2 入团手续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须填妥入团表格，其中申请成为个人团员者，必须由本团一名合格团员提议，一名附议后提交本团秘书处；
- （二）任何入团申请，须经由本团理事会审查批准。理事会有权接受或保留或拒绝任何申请者，而无须说明任何理由。申请人经批准及缴清活动基金后，方可成为本团团员。

- (三) 申请者在提呈申请入团表格后的九十天内，将获通知申请结果，被保留或被拒绝之申请者，必要时可向理事会上诉。

4.3 权利：

- (一) 享受本团所举办的一切活动；
- (二) 於本团团员常年大会或团员特别大会时享有被选权、选举权、发言权及表决权。
- (三) 凡经理事会批准之个人团员，自批准之日起其团龄未满一年者，于本团团员常年大会或团员特别大会时不得享有被选权、选举权及表决权，惟可被理事会委任为理事。

4.4 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章程；
- (二) 遵守本团细则；
- (三) 服从本团所有的会议议决案；
- (四) 团员须于团员大会举行前 30 天，缴清至上一年度的活动基金，否则将丧失该年常年大会之团员权利，连续未缴清活动基金达三年者，将丧失团员资格。若欲成为团员，必须重新申请，依本团组织细则第 4.2 条处理。

4.5 凡在言论上或行动上违反大会堂章程、本团组织细则或破坏本团声誉的团体团员及其代表或个人团员，理事会有权：

- (一) 取消其代表权，并促相关之团体团员另派代表；或
- (二) 冻结其团员籍；或
- (三) 向大会堂董事会建议采取进一步纪律行动。

惟在理事会或大会堂董事会通过采取进一步纪律行动之前，必须给予该团员申辩的机会。在理事会或大会堂董事会未完成仲裁前，团员不能诉诸诉讼。

5. 理事会

5.1 组织

本团理事会由不超过 25 名理事组成，包括由团员常年大会选出之一名团长及廿名理事，以及由团长推荐，理事会通过委任不超过四名理事。其职位如下：

团长	:	一名
署理团长	:	一名
副团长	:	二名
秘书	:	一名
副秘书长	:	二名
财政	:	一名
副财政	:	一名
理事	:	不超过十六名

5.2 选举

- (一) 本团理事会每三年改选一次，在团员大会同日举行，惟理事会之成立必须于大会堂董事改选前举行；
- (二) 由团员常年大会选出团长一名，团体理事十名及个人理事十名，提呈予大会堂董事会。理事会任期与大会堂董事会相同。大会另选出两名查账。
- (三) 除团长外，其他职位由理事会复选，连选能连任，但团长、署理团长、秘书及财政同一职位不能连任超过两届；
- (四) 倘若主席之两届任期届满，而其在华总青年团团长任期尚未任满，有此情况，团长则可寻求多任一届（惟只限多一届），俾完成华总青年团团长任期。
- (五) 本团团长将自动成为大会堂董事会董事；
- (六) 在改选前，本团理事会将设立一个五人选举委员会，以筹备及主持改选工作；
- (七) 所有选举提名必须于团员大会前 7 天截止，提名期限不得少过 7 天；
- (八) 提名竞选团长而落选者，可以现场再被提名竞选其他职位；
- (九) 被提名者必须填妥提名表格；
- (十) 被提名者必须由一名团员提议及一名团员附议，经被提名者接受后方有效。

5.3 职务与职权

5.3.1 理事会各委员之职务及职规如下：

- (一) 团长：对外代表本团；对内督促一切团务进行。出席大会堂董事会议，向大会堂董事会议提出工作计划及成果之报告，主持理事会议及常务理事会议。如团长因故卸职，若卸职时任期未满 18 个月，必须召开团员特别大会重选团长一职，若任期逾 18 个月则由理事会推选一名票选理事担任团长至任期届满为止。
- (二) 署理团长及副团长，除协助团长处理上述工作外，团长缺席时，得由署理团长代理其职务；当团长及署理团长缺席时，得由两名副团长中选出一名代理团长职务。
- (三) 秘书：负责处理日常一切事务，并执行会议议案。副秘书长除协助秘书处理上述工作外，秘书缺席时，得由两名副秘书中选出一名代理秘书职务。
- (四) 财政：管理本团的一切款项，并负责每月收支账目，向大会堂董事会提呈常年预算案，于理事会议时提出报告，并将之归纳入大会堂之账目内。财政处存款超过二千时，应存入大会堂银行户口，支款手续，须有团长、秘书及财政三人中之二人，联合签署支银单，并由团长，财政及大会堂财政共同签署支票。

5.3.2 工作小组：理事会在必要时有权成立工作小组，处理特别事务。

- 5.3.3 临时委员会：如有一半或以上的理事辞职，理事会就得解散，并由大会堂董事会成立临时委员会，选出主席及委员，再召开团员特别大会重选理事。
- 5.3.4 理事辞职：
(一) 任何理事如连续三次无故缺席理事会议，而没呈函请假者，当自动辞职论。
(二) 任何理事辞职后，本团理事会有权推举及委任其他团员递补之。
- 5.3.5 委任理事：理事会可在团长推荐下，委任不超过四名理事。受委之理事必须是本团合格团员。

6. 会议程序

6.1 大会堂董事会的权利

- (一) 本团举行理事会或团员大会，必须事先将会议通知书副本呈交给大会堂董事会会长及总秘书；
- (二) 青年团乃属于大会堂内部的一个工作委员会，任何有关对外事件的议决案，须符合本堂宗旨及董事会的决定。
- (三) 本堂董事会对本团的任何决定，拥有协商权及否决权。

6.2 团员常年大会

- (一) 团员常年大会每年举行一次，由理事会订于大会堂常年大会之前召开；
- (二) 团员常年大会之任务为报告及检讨团务，通过上年度全年财政账目，选举理事及讨论本团活动方针；
- (三) 团员常年大会之通知书，包括团务报告，须于大会前 14 天由秘书寄发予团员。
- (四) 团员常年大会将决定本团活动基金之数额；
- (五) 团员常年大会须选出一名大会主席；
- (六) 所有修改细则及任何提案，必须于团员常年大会之前 7 天提交秘书处。

6.3 团员特别大会

- (一) 理事会可视情况需要召开团员特别大会；或在不少过卅名团员之联署并具备议案之下，可要求召开团员特别大会。
- (二) 秘书在收到正式要求后，必须于一星期内发函召开团员特别大会，大会必须在发函的三星期内召开。
- (三) 团员特别大会因人数不足而取消，则不得在六个月内以同样理由要求召开会议。
- (四) 团员特别大会所讨论之事项，必须列入议程，会议时只准讨论议程所列之事项；
- (五) 团员特别大会须选出一名大会主席。

6.4 理事会议

- (一) 会议至少两个月举行一次，由秘书于开会之 7 天前发出开会通知书；
- (二) 理事会议除执行大会议案之外，并处理入团申请手续与其他有关团务之一切事宜；
- (三) 团长或秘书认为有需要时，得随时召开会议，以处理有关事宜；
- (四) 本团团员如要列席理事会议，必须于开会前通知会议主席，并得到理事会的同意后，方能出席会议。

6.5 常务会议

- (一) 常务理事包括团长、署理团长、副团长、正副秘书长及正副财政；
- (二) 团长或秘书认为有需要时，得随时召开常务会议，以处理有关事宜；
- (三) 会议通知书由秘书于开会之 7 天前发出；
- (四) 本团团员如要列席常务会议，必须于开会前通知会议主席，并得到常务理事会的同意后，方能出席会议。

6.6 各会议之法定人数

- (一) 团员常年大会或特别大会，必须有卅人出席方为合法；
- (二) 理事会议必须有一半以上理事出席方为合法；
- (三) 常务会议必须有一半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为合法；
- (四) 团员常年大会，倘逾开大会时间一小时后，出席人数不符法定人数，大会主席必须宣布大会流产，而另订日期召开；因流产而重新召开之会议，无论出席人数多寡，得依议程所列之事项进行会议，唯不足法定人数之会议，无权修改细则；

6.7 修改细则

- (一) 唯有团员常年大会或特别大会有权修改细则，所有细则的修改必须先获得大会出席之三分之二的同意，并获得大会堂董事会的批准方能生效；
- (二) 大会堂董事会于必要时间指示青年团修改本团细则。

6.8 解散

只有大会堂董事会有权解散本团。

7. 罢免

7.1 团长罢免

- (一) 得由至少二分之一现任理事联署向秘书提出不信任动议。
- (二) 不信任动议需明确列明不信任之原因。
- (三) 秘书需在收到不信任动议的 7 天内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30 天内召开全体理事会议以商讨不信任动议。
- (四) 理事会议需给予团长充分的答辩机会以示公正。
- (五) 不信任动议投票以不记名秘密投票方式进行。

- (六) 不信任动议再未送表决前，得由三分之二或以上联署人同意撤销之。
- (七) 同意不信任动议者取得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票数，即通过初步罢免。此时，团长可选择自行辞职或提交团员特别大会表决之。
- (八) 通过初步罢免将进入罢免正式程序，团长立即暂停职务，其职务将由署理团长暂代。
- (九) 秘书必须在初步罢免通过后 7 天内发函召开团员特别大会，大会必须在发函的 21 天内召开。
- (十) 特别会员大会需给予被提议罢免人充分的答辩机会以示公正。
- (十一) 同意罢免者取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团员之票数，即正式通过罢免案。
- (十二) 被罢免人自罢免案通过时立即解除职务，由署理团长暂代团长之职，并于 30 天内进行补选投票。
- (十三) 如果团长任期已达 18 个月，则无需重选，则由理事会推选一名票选理事担任团长至任期届满为止。
- (十四) 不信任动议未通过，在团长任期内，不得以相同之理由再为不信任动议之原因。

本组织细则 第一次修定：1987 年
第二次修定：1990 年
第三次修定：1992 年
第四次修定：1995 年
第五次修定：1997 年
第六次修改：2001 年
第七次修改：2006 年
第八次修改：2015 年
第九次修改：2018 年

* 需经董事会相关章程修定后才告生效。